

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
3. 主管老年日间照料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和监督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使用。
4.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
5. 拟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6.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8. 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9. 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10. 主管全市“送温暖、献爱心”捐赠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此项捐款的使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民政局部门由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殡葬服务所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12.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7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12.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4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4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947.26	总计	62	1294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47.26	1294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	5.3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36	5.36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13904	专项业务	1.76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80	9679.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2.88	462.88					
2080201	行政运行	134.16	134.1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	4.34					
2080209	老龄事务	2.10	2.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2.28	3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	3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	17.07					
20810	社会福利	2918.83	291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67	156.67					
2081002	老年福利	961.44	961.44					
2081004	殡葬	1266.77	1266.77					
2081006	养老服务	533.95	533.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5.03	1115.0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5.03	1115.0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58.01	3458.0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58.01	3458.01					
20820	临时救助	50.69	50.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85	29.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4	20.8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9.75	1389.7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9.75	1389.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1	233.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1	23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	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	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	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	2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	2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9.15					
229	其他支出	3212.63	3212.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3	12.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3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47.26	376.73	1257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		5.3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36		5.36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13904	专项业务	1.76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80	327.26	9352.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2.88	134.16	328.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34.16	134.1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		4.34			
2080209	老龄事务	2.10		2.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2.28		3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	3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	17.07				
20810	社会福利	2918.83	141.90	2776.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67		156.67			
2081002	老年福利	961.44		961.44			
2081004	殡葬	1266.77	141.90	1124.87			
2081006	养老服务	533.95		533.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5.03		1115.0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5.03		1115.0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58.01		3458.0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58.01		3458.01			
20820	临时救助	50.69		50.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85		29.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4		20.8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9.75		1389.7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9.75		1389.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1		233.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1		23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	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	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	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	2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	2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9.15				
229	其他支出	3212.63		3212.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3		12.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3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3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6	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12.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79.80	967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2	2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5	2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12.63		3212.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4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47.26	9734.63	321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47.26	总计	64	12947.26	9734.63	32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34.63	376.73	935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		5.3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36		5.36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13904	专项业务	1.76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80	327.26	9352.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2.88	134.16	328.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34.16	134.1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		4.34
2080209	老龄事务	2.10		2.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2.28		3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	3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	17.07	
20810	社会福利	2918.83	141.90	2776.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6.67		156.67
2081002	老年福利	961.44		961.44
2081004	殡葬	1266.77	141.90	1124.87
2081006	养老服务	533.95		533.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5.03		1115.0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5.03		1115.0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58.01		3458.0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58.01		3458.01
20820	临时救助	50.69		50.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85		29.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4		20.8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9.75		1389.7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9.75		1389.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1		233.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1		23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	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	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	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	2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	2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26.62	30201	办公费	1.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3.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9.31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65	30206	电费	1.1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3	30207	邮电费	1.4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7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	30211	差旅费	1.06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5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52.70	公用经费合计								2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2.63	3212.63		3212.63	
229	其他支出		3212.63	3212.63		3212.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00	3200.00		3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3	12.63		12.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3	12.63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 高平市民政局2025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9.36
货物	2	0.17
工程	3	
服务	4	49.2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8.9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2,947.26万元，支出总计12,947.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83.83万元，增长21.42%，支出总计增加2,283.83万元，增长21.4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2,947.2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947.26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2,947.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6.73万元，占比2.91%；

项目支出12,570.53万元，占比97.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947.26万元，支出总计12,947.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283.83万元，增长21.4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283.83万元，增长21.4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9,73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1.46万元，下降8.04%。主要原因是殡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3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36万元，占比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79.80万元，占比99.4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32万元，占比0.21%；

住房保障支出(类)29.15万元，占比0.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751.22万元，支出决算9,73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5.36万元，支出决算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社会工作事务5.36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0.54万元，下降9.15%，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联建支部2025年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9,698.18万元，支出决算9,67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用于民政管理事务462.8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1.2万元，社会福利2918.83万元，残疾人事业1115.03万元，最低生活保障3458.01万元，临时救助50.6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389.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4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78.04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9.89万元，支出决算2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6%，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32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722.79万元，下降97.27%，主要原因是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7.78万元，支出决算2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用于住房公积金29.15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23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6.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2.7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2.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

公用经费24.0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0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12.63万元，支出总计3,212.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135.29万元，增长405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135.29万元，增长4053.9%。主要原因是市级公益性公墓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67万元，支出决算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7万元，下降35.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8万元，增长13.56%，主要原因是：机动车检测服务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机动车检测服务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5万元，比2024年减少4.73万元，下降19.97%，主要原因本年度非居民采暖费减少、差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2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57个，资金72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119.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22.63万元。自评结果为：3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积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01-高平市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0人	实职在职人员数	2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组织落实民政事业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情况,指导全市民政工作。(二)协调对社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查处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的监督管理。(三)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无依人员等救助工作。(四)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各乡级行政区的设置、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各乡级行政区名称和门牌设置等管理工作。(五)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界址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内各乡级界址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六)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协调、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慈善机构、福利和福利人等慈善组织慈善救助工作。(七)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推行婚姻登记和收养改革。(八)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九)承担全市民政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十)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1、加强和规范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养老服务体系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2、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3、充分发挥福利中心效用,解决当前福利院发展的困难地区、特困地区、中心地区发展福利院或收养孤儿和特困儿童,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发展。4、加强福利院的管理,规范福利院运营,提升福利院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5、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6、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福利院的服务水平。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350.10	合 计	11350.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22.80	其中:基本支出	35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27.30	项目支出	10969.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重点工作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工作	完成2025年全市婚姻登记工作,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完成2025年行政区划以及路牌设置等工作。		
	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完成市殡仪馆和殡仪馆7个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全市养老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高平养老,共享美好”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提升105个日间照料中心、新建20个老年餐厅。		
	负责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无依人员等救助工作。	完成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围绕“更有温度的民生、更有情怀的民政”的工作目标,聚焦做好以下工作:1、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三基建设”。2、坚持改革创新,做好“两个专项行动”、“两个创新”、“两个专项行动”。两个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和殡葬专项行动;两个创新:养老服务创新和殡葬创新;两个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和殡葬专项行动。3、开展“高平养老,共享美好”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提升105个日间照料中心、新建20个老年餐厅。4、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4个特困地区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开工建设、原村、三平3个特困地区养老服务专项行动。5、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完成市殡仪馆和殡仪馆7个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市殡仪馆和殡仪馆7个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6、推进殡葬“双轮驱动”,为殡葬老人免费建设安葬场所。7、推进殡葬“双轮驱动”和“双轮驱动”工作,为殡葬老人免费建设安葬场所。8、推进殡葬“双轮驱动”和“双轮驱动”工作,为殡葬老人免费建设安葬场所。9、推进殡葬“双轮驱动”和“双轮驱动”工作,为殡葬老人免费建设安葬场所。10、推进殡葬“双轮驱动”和“双轮驱动”工作,为殡葬老人免费建设安葬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提升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05个
			提升提升殡葬数量	≤2000个
			新建老年餐厅个数	≤20个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5000人
			乡村公益建设数量	≤7个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日间照料中心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8月前
			养老机构运营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前
			基本支出预算	≤351.2万元
			三公经费	≤2.36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0969.9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	≥294.9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5000万元
			提升提升补助资金	≥70万元
			提升提升补助资金	≥7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提升民政事业	提升	

（晋市财社【2024】132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2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类别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92	21.92	21.92	21.904	0.016	99.93	9.99	
		市區财政资金	21.92	21.92	21.92	21.904	0.016	99.93	9.99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金额调剂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2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1.92万元,用于补助2025年困难残疾人。目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人数为2467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2元,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2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1.92万元,用于补助2025年困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人数为2500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2元,每月10日前资金发放到位,确保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人	≥2467人	≥2500人	2500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调剂,下一年度更加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	＝元/人/月	＝62元/人/月	＝62元/人/月	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9.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提供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1.92万元,全年预算21.9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1.90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为2500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2元,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补助达标率100%,确保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有效保障了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情况调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困难残疾人人数实际情况,将指标设置更加合理,按月及时足额将补助发放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5	33.5	13.35	11.808	1.542	88.45	8.85	
	市區财政拨款	33.5	33.5	13.35	11.808	1.542	88.45	8.85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5】1号）文件要求，收到财政局拨付“送温暖、献爱心”项目资金33.5万元，用于2025年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贫困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救尽救。为45人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慰问金，改善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贫困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救尽救。为45人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慰问金，改善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1个	≥15个	15	10	10	
		补助人数	≥1人	≥60人	≥832人	832	10	10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2025年3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33.5万元	＝31.9584万元	31.9584	10	9.53 20.15万元直接下拨各乡镇，全年预算13.35万元，实际执行了11.8084万元，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下一年度更加合理设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8.3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慈善管理股负责资金分配文件，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开展项目。此项目年初预算33.5万元，分配给乡镇（街道）共20.15万元，全年预算13.35万元，实际执行了11.8084万元，预算执行率88.45%，执行率低的原因按实际情况支付。						
		产出情况分析	分配给乡镇（街道）共20.15万元，对15个乡镇困难群众，共832人进行了救助，救助对象达标率100%，全年预算13.35万元，实际执行了11.8084万元，发放慰问金和慰问金及购买慰问品，为45人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预算执行率88.45%，根据实际的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效益情况分析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分配文件并配资金，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单据及时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填列，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按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更加合理设置指标人数，业务科室业务将单据及时支付提供单据，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3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7.5	127.5	17.5	4.5	13	25.71	2.57		
		中央财政资金	0	127.5	17.5	4.5	13	25.71	2.57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5	0	0	0	0	0.00	0.00	此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3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27.5万元,其中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项目12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7.5万元,用于补助高平市3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改造提升,补助高平市7名孤儿,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预计12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27.5万元,其中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项目12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7.5万元,110万下发给乡镇街道用于补助高平市2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改造提升,河晋敬老院、晋王敬老院对不符合住宿标准的外墙保温材料进行铲除更换,彻底解决消防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剩余17.5万元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对7名孤儿进行助学补助,此项目2025年度执行4.5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了孤儿的幸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距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数量	—1家	—3家	—2家	2	10	6.7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仅有两家符合改造标准,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孤儿助学补助孤儿人数	≥1人	≥7人	≥7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	—100%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达标率	—1%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完工时间		预计6月底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计划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明显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此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127.5万元,年初下发给乡镇街道110万元,全年预算数17.5万元,全年执行数4.5万元,根据孤儿助学人数实际发放金额填列,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4	≥95%	≥95%	95	5	5		
			孤儿满意度	≥4	≥95%	≥95%	95	5	5		
总分								88.2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社会事务科和养老机构科下发至乡镇的通知并统计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名单,由救助站统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名单,由财务科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27.5万元,下发给乡镇街道110万元用于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全年预算17.5万元,全年执行4.5万元,预算执行率25.71%,原因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支付,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产出情况分析		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27.5万元,110万下发给乡镇街道用于补助高平市2家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改造提升,河晋敬老院、晋王敬老院对不符合住宿标准的外墙保温材料进行铲除更换,彻底解决消防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2025年帮扶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对7名孤儿进行补助,此项目执行114.5万元,改造合格率100%,补助12月底前进行发放,补助发放达标率100%,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了孤儿的幸福。							
		效益情况分析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了孤儿的幸福。							
		满意度情况分析		养老机构满意度95%,孤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施工进度根据实际开展,此项目在2025年10月底前完工,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改造提升,其中一家未达到消防改造提升的条件,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填列,结余资金结转2026年度继续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足额及时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助,切实保障好孤儿基本生活和学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6号)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率)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16.4	2,316.4	2,316.4	2,204.544	111.886	96.17	9.82		
	中央财政资金	0	2,316.4	2,316.4	2,204.544	111.886	96.17	9.82	实际人数动态调整, 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市县财政配套	2,316.4	0	0	0	0	0.00	0.00	此项目为中央财政资金, 实际人数动态调整, 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补助, 目前高平市低保人数为238人, 补助标准为740元/月, 农村低保人数为4474人, 补助标准为410元/月, 每月发放时间为10日前,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文盲班特困孤儿)、留守儿童救助站中的特困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多发人员(特困人员、孤儿、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的救助标准, 按照《高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高政发〔2016〕10号)执行。补助标准为740元/月, 农村低保人数为4722人, 补助标准为410元/月, 每月发放时间为10日前,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与目标值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人	≥4474人	≥4722人	4722	10	10	人员动态调整, 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城市低保人数	≥人	≥238人	≥232人	232	10	9	人员动态调整, 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标预期值	达标预期值	1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元/月	≥610元/月	≥655元/月	655	5	5	补助标准提升, 根据政策标准发放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元/月	≥740元/月	790元/月	790	5	5	补助标准提升, 根据政策标准发放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达标预期值	达标预期值	30	3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合 计								96.82	优
项目资金支出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全市城乡低保人员名单, 由财政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316.4万元, 全年预算2316.4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204.544098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5.17%。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人数为232人, 补助标准为790元/月, 农村低保人数为4722人, 补助标准为410元/月, 每月发放时间为10日前,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主要风险点		收到资金及时支付, 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补助发放标准100%。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管理标准偏低的原因是按照实际人数动态调整, 按照实际人数填列, 资金管理标准偏低的原因是补助标准提升, 根据政策标准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根据城乡低保人数动态调整, 将标准设置更加合理, 按月及时将补助标准发放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预算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预算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申报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43	7.566	35.434	17.59	1.76		
		市属财政资金	50	50	43	7.566	35.434	17.59	1.76	此项目优先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预计救助补助300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此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其中7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2025年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19人次，救助标准1000元，2025年12月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保障了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前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人数	≥人	≥300人	≥119人	119	20	7.9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设置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50万元	＝7.5658万元	7.5658	10	1.76	根据实际拨付金额填列，此项目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救助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71.42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自陈保股统计临时救助人员信息，2025年晋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19人次，救助标准1000元，应救尽救率100%，此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其中7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年预算数43万元，实际支付金额7.5658万元，预算执行率17.59%，2025年12月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保障了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此项目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情况		2025年全市实际临时救助119人，应救尽救率100%，救助标准1000元，实际支付金额7.5658万元，补助达标率100%，2025年12月已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		保障了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临时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主要风险点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保障了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根据实际拨付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表和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备查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6	336	336	0	336	0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336	336	336	0	336	0.00	0.00	市级资金336万年初预算未分列支出使用，优先支付中央、省级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6号）文件要求，收到晋城市级补助资金546万元，其中336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目前我市城市低保人数为238人，补助标准为740元/月，农村低保人数为4474人，补助标准为610元/月，每月发放时间为10日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支出型困难孤儿）、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医疗和养老老年人补贴及困难老年人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5年为全市城市低保人数为232人，补助标准为790元/月，农村低保人数为4722人，补助标准为655元/月发放低保，每月十日前资金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前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调整后情况	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人	≥4474人	≥4722人	4722	10	10	1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精准设置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人	≥238人	≥232人	232	10	10	1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元/月	＝610元/月	＝655元/月	655	5	5	5	5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发放，更精准设置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元/月	＝740元/月	＝790元/月	790	5	5	5	5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发放，更精准设置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际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		由低保段统计全市城乡低保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36万元，全年预算336万元，实际支付金额0元，预算执行率为0，该项目优先使用中央、省级资金，晋城市级资金结转2026年继续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城市低保人数为232人，补助标准为790元/月，农村低保人数为4722人，补助标准为655元/月发放低保，救助补助达标率100%，每月十日前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故实际情况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补助标准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城乡低保人数实际情况，将指标设置更加合理，按月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5年度)

(2025年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2.4	7.6	24	2.4	
		市县级财政资金	10	10		10	2.4	7.6	24.00	2.4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2025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5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2人次，按照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12月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调整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人	≥100人	≥152人	152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10万元	＝2,400176万元	2,400176	10	2.4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下一年度更加精准做好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4.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		由救助站统计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全年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4001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原因是根据救助人员数量和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2人次,2025年实际支付金额2,4001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2025年12月底前已支付,救助补助达标率100%,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结论或建议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有效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情况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将综合救助人数和实际,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36号)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6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15.34	1,115.34	1,115.34	1,010.867	104.473	90.63	9.06			
		省级财政资金	1,115.34	1,115.34	1,115.34	1,010.867	104.473	90.63	9.06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金额调剂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目前高平市共有特困人员1499户,1507人,补助标准农村分散9516元/年,农村集中10980元/年,城市集中11544元/年,其中分散特困人员按时支付,特困供养由乡镇核报人数和标准具体拨付至各乡镇敬老院,资金用于发放2025年1-12月特困供养支出,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解决城乡特困人员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2025年共为全市1553名特困供养人员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其中农村分散标准为10224元/年,农村集中标准为11790元/年,城市标准为12324元/年,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有效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否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507人	≥1553人	1553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补助标准	=元/年	=9516元/年	=10224元/年	10224	3.3	3.3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调整		
			农村集中补助标准	=元/年	=10980元/年	=11790元/年	11790	3.3	3.3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调整		
			城市集中补助标准	=元/年	=11544元/年	=12324元/年	12324	3.4	3.4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9.0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特困供养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115.34万元,全年预算1115.34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010.86693万元,预算执行率90.63%,优先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全市1553名特困供养人员每月10日前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其中农村分散标准为10224元/年,农村集中标准为11790元/年,城市标准为12324元/年,有效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补助标准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38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8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6	656	10.7	10.7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656	656	10.7	10.7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8号)文件要求,收到晋城市级特困供养补助资金656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补助490万元,照料护理补助166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预计645.3万元分配至各敬老院用于集中特困救助发放,剩余资金用于分散特困以及丧葬费发放,1月底之前将分配资金发放到位,目前集中特困人数为308人,供养标准为10980元/人/年。					晋城市级特困供养补助资金656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645.3万元分配至各敬老院用于集中特困救助发放,剩余资金用于分散特困以及丧葬费发放,1月底之前将分配资金发放到位,2025年集中特困老人308人,供养标准为11790元/人/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度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人	≥308人	≥308人	308	20	20	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下年度指标人数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补助标准	=人/年	=10980人/年	=11790人/年	11790	10	10	补助标准提高,根据政策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目由低保股具体负责统计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名单,由财务股负责资金发放,此项目年初预算656万元,其中645.3万元已下发至乡镇、街道办事处,全年预算10.7万元,实际执行1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晋城市级特困供养补助资金656万元,645.3万元分配至各敬老院用于集中特困救助发放,剩余资金用于分散特困以及丧葬费发放,1月底之前将分配资金发放到位,2025年集中特困老人308人,供养标准为11790元/年,特困供养补贴发放准确率100%,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效益情况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情况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及时拨付,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财社【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5年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增减（增）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申报数	404.11	404.11	404.11	404.088	0.084	99.99	10		
		省级财政资金	404.11	404.11	404.11	404.088	0.084	99.99	10.00	根据预算支付金额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97号）文件要求，收到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04.1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根据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需求，用于发放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84.5元；每月1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为7722人，通过发放补贴帮助重度残疾人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人	≥7471人	≥7722人	7722	20	20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	—元/人/月	—109元/人/月	—109元/人/月	109	5	5		
		成本指标	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	—元/人/月	—84.5元/人/月	—84.5元/人/月	84.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情况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总体绩效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由市民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预算404.11万元，全年预算数404.11万元，实际执行数404.08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结余资金为0.084万元，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省级财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04.1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根据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需求，用于发放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84.5元；每月1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为7722人，通过发放补贴帮助重度残疾人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数量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补贴帮助重度残疾人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质量效益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护理率95%								
	主要风险点		收到资金后，按月及时发放。								
	项目自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预算指标在保留的范围内按安排人数进行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下一年度按照预算工作更加细致完善。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资金申报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实际执行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占“全年预算数”的比例。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和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0	120	19.84	16.25	3.59	81.91	8.19		
		市市区财政资金	120	120	19.84	16.25	3.59	81.91	8.19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供养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3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2025年本级财政拨付120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供养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每个3至10万元工作经费，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一个	13个	13个	1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一万元	120万元	116.79万元	116.79	10	8.19	年初预算120万元，本年支出116.79万元，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6.3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由养老股根据特困供养机构人数，核算工作经费，统计资金分配情况，财务股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分别支付，一部分直接由财政支付至各乡镇，另一部分直接支付至各机构，2025年项目年初预算12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16.79万元，预算执行率97%。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13家特困供养机构发放工作经费，每个3至1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按月进行补助发放，实际支付金额16.25万元，全年预算19.84万元，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机构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按月足额拨付，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更加精准设置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低保重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低保重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6.82	86.82	86.82	80.8	6.02	93.07	9.31	
			市惠区财政资金		86.82	86.82	86.82	80.8	6.02	93.07	9.31	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推动我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4】184号）文件精神，我局将对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按照每人500元标准为全市低保重度残疾人约1737人发放补贴86.82万元。						为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推动我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4】184号）文件精神，我局共为全市1616名低保重度残疾人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人，资金发放时间2023年1月，有效保障了低保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人	≥1737人	≥1616人	1616	20	18.6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更加精准提供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7.9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低保股统计分低保重度残疾人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6.82万元，全年预算数86.8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80.8万元，预算执行率93.07%，原因是重度残疾人员动态调整，人数减少，实付金额减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1月底为全市1616名低保重度残疾人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人，补贴达标率100%，有效保障了低保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低保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重度残疾人的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低保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本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 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7.53	187.53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87.53	187.53	0	0	0	0.00	0.00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本级补助187.53万元,其中高平市北诗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120万元,高平市米山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67.53万元,已将资金下发到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将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除省级补助外,市县级配套,县级负担80%,按照配套比例,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本级补助187.53万元,其中高平市北诗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120万元,高平市米山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67.53万元。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除省级补助外,市县级配套,县级负担80%,按照配套比例,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本级补助187.53万元,其中高平市北诗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120万元,高平市米山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67.53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发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督促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加快建设,对养老服务中心食堂、居室、卫生间环境等进行改造,并建成投入使用。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并现场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数量	=1个	=2个	=2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187.53万元	=187.53万元	187.5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人的养老服务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由养老股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名单和项目资金分配表,由财务负责资金下发,由乡镇(街道)督促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加快建设,按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并现场监督检查。 全年预算187.53万元,执行187.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数量2家,本级补助187.53万元,其中高平市北诗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120万元,高平市米山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67.53万元,2025年1月底前已出文件将全部资金下发到乡镇,补助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		推动了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								
		满意度情况		受益老人满意度98%								
	主要绩效做法		由养老股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名单和项目资金分配表,由财务负责资金下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低保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0	370	101.94	101.94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370	370	101.94	101.94	0	100.00	10.00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发放，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025年城乡低保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用于发放城乡困难群体取暖补贴，发放低保户数3398户，每户300元，切实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温暖过冬，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	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人	≥4474人	≥4722人	4722	10	1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调整，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精准设置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人	≥238人	≥232人	232	10	9.7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调整，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元/月	=610元/月	=655元/月	655	5	5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发放，下一年度更精准设置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元/月	=740元/月	=790元/月	790	5	5	补助标准提升，依据政策标准发放，下一年度更精准设置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城乡低保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用于发放城乡困难群体取暖补贴101.94万元，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户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01.94万元，预算执行率27.55%，其原因是优先使用了上级资金用于支付城乡低保金。								
		产出情况		2025年为城乡困难群体发放取暖补贴101.94万元，发放低保户数3398户，每户300元，救助补助达标率100%，2025年12月底前将项目资金发放到位，切实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温暖过冬。								
		效益情况		切实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温暖过冬。								
		满意度情况		城乡低保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足额及时发放，切实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温暖过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实际情况调整，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补助标准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调整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30	430	430	348.189	81.811	80.97	8.1
	市區财政拨款	430	430	430	348.189	81.811	80.97	8.1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发放金额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76号）文件精神，自2024年1月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9元，2025年预计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数为6000人，2025年度残疾人两补范围扩大至享受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达2000人，按补贴标准39.5元/每月/人的标准进行发放，2025年本级预算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30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减轻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2025年共为全市7722名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及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二、三、四级智力、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缓解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每月10日前进行资金发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人	≥8000人	≥7722人	7722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发放人数调整，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加设置预算。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	＝元/人/月	＝109元/人/月	＝109元/人/月	109	5	5	
		三、四、五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	＝元/人/月	＝54.5元/人/月	＝54.5元/人/月	54.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情况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8.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430万元，全年预算43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348.1891万元，预算执行率80.97%，此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资金，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更加精准设置预算。						
		产出情况分析	2025年共为全市7722名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及时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二、三、四级智力、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幸福。						
		满意度情况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幸福，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预算执行率80.97%，此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	60	46.686	1.59	45.096	3.41	0.34		
		市县级财政资金	60	60	46.686	1.59	45.096	3.41	0.34	优先使用上级资金支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本级资金用于支付取暖补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或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残疾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社会救助支出）补助支出，目前全市共有孤儿人数97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20元，本级配套60万元。				本级孤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孤儿取暖救助补助，发放人数53人，每人300元，实际支付金额1.59万元，切实保障了孤儿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值	调整后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人	≥97人	≥95人	95	20	1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加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月	＝1320元/人/月	＝1405元/人/月	1405	10	10	补助标准提高，依据政策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88.34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孤儿救助人数，由财政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年初预算6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59万元，预算执行率3.41%，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本级资金用于发放孤儿取暖补贴，发放人数53人，每人300元，共计1.59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级孤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孤儿取暖补贴，发放人数53人，每人300元，实际支付金额1.59万元，于2025年12月发放到位，切实保障了孤儿温暖过冬。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了孤儿温暖过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孤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切实保障了孤儿温暖过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的偏差原因为补助标准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综合本年度实际发放人数，精准填报下年度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经确认后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基层组织监管及党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建设及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0	4.5	0	0		
	市基层财政资金	4.5	4.5	4.5	0	4.5	0.00	0.00	审计工作已开展，项目已完成，资金未及支付。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工作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4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以及社会组织党建经费共计4.5万元，2025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					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2025年预计抽查5家以上社会组织，实际对10家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进行了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3家	≥5家	≥10家	10	20	20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提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1万元	≤4.5万元	≤0万元	0	10		审计工作于2025年12月结束，资金未及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预计抽查5家以上社会组织，实际抽查10家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由高平市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对10家社会组织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2025年12月出具了审计报告。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10月抽查审计10家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2025年12月出具了10份审计报告，抽查审计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组织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抽查审计10家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抽查数量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资金尚未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普遍建议		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维修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	17	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17	17	0	0	0	0.00	0.00	资金未下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等工作。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以及维修费用预计17万元，目前高平市共有路牌400块左右，2025年预计完成清洗维修工作，以保证地名标志发挥应有的功能，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维修在导向、安全、管理、文化、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定期维护确保其功能持续有效。					此项目主要用于街路牌的设置与维修、重大活动清洗路牌工作经费，通过三方比价的形式确定高平市新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路牌维修业务。2025年完成清洗维修工作481块，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维修在导向、安全、管理、文化、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定期维护确保其功能持续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路牌数量	≥个	≥400个	≥481个	481	20	20	根据实际维修数量填列，下一年度更加合理预估路牌数量		
		质量指标	维修路牌合格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路牌清洗维护时间		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总额	—万元	—17万元	—0万元	0	10	0	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挥路牌的指向作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设计路牌数量，通过三方比价选定，由财务负责支付资金。此项目年初预算17万元，全年预算数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0%，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下达。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完成清洗维修工作481块，维修路牌合格率100%，项目已完成，此项目年初预算17万元，全年预算数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0%，原因是项目资金未下达。								
		效益情况及分析		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维修在导向、安全、管理、文化、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此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负责具体实施，由财务负责依据票据支付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依据实际清洗维修数量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项目已结完成，资金尚未下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8	70.8	65.79	26.97	38.82	40.99	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	70.8	65.79	26.97	38.82	40.99	4.10	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及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24〕10号）文件要求，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合同金额64.7万元，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9705元，2024年婚姻档案整理及电子化费用5万元，每件档案整理及电子化8元，2024年婚姻档案大约4500份。					2024年通过聘用河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整理档案13余万份，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合同金额647000元，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9705元，2025年预算批复657905元，已支付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9705元，合同价款268800元，结余资金388200元年底核销收回，推进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数量	≥份	≥4500份	≥130000份	130000	20	20	根据实际整理数量填列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产生一定效果		10	4.1	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下一年度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70.8万元	＝26.9705万元	26.9705	10	4.1	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到位，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62.3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目由社会事务和婚姻管理股通过政府采购聘用河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整理档案13余万份，由财务股负责发放资金，2025年年初预算70.8万元，全年预算数65.79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6.9705万元，预算执行率40.99%，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支付。									
		产出情况	2024年通过聘用河北诚秀科技有限公司整理档案13余万份，档案整理合格率100%，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整理及电子化合同金额647000元，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9705元，2025年预算批复657905元，已支付专家评审费1200元，招标代理服务9705元，合同价款268800元，结余资金388200元年底核销收回，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	推进婚姻登记全省通办。									
		满意度情况	市民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数量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合理设置指标，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0	110	105	58.69	46.31	55.9	5.59		
		市區财政拨款	110	110	105	58.69	46.31	55.90	5.59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进行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10万元。					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20人，2025年全年工作人员进行实地督导39次，入户调查509人，6-8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对象集中复核，现场发现问题并指导整改，通过线上数据比对、线下实地摸排，精准识别救助对象，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购买人数	—人	—20人	—20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产生一定效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产生一定效果	10	5	支付了2025年1-6月经办服务费，7-12月尚未支付，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万元	—110万元	—105万元	58.69034	10	5.59	支付了2025年1-6月经办服务费，7-12月尚未支付，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6.1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办公室统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名单，财务股根据合同签订数据拨付资金，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10万元，全年预算10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58.69034万元，预算执行率55.9%，支付了2025年1-6月经办服务费，7-12月尚未支付，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		2025年社会救助服务购买共20人，2025年全年工作人员进行实地督导39次，入户调查509人，6-8月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对象集中复核，现场发现问题并指导整改，通过线上数据比对、线下实地摸排，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工作完成率100%，全年预算10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58.69034万元，预算执行率55.9%，项目资金按季度发放，2025年底前支付了2025年1-6月经办服务费，7-12月尚未支付，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		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满意度情况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2025年底前支付了2025年1-6月经办服务费，7-12月尚未支付，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03	0.03	0.03	0	0.03	0	0	
			市辖区财政资金		0.03	0.03	0.03	0	0.03	0.00	0.00	资金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发放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2025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新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照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						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系统范围的代管人员，2025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新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照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有效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人	—1人	—1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工人抚恤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资金尚未到账，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元	—300元	—0元	0	10	0	资金尚未到账，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人员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70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财政拨款发放补助，2025年年初预算300元，全年预算300元，实际支付金额0元，预算执行率0%，资金未及时支付，到账后及时支付到位。								
		产出情况		2025年为宋小明一人发放生活补贴300元，补助资金发放时间，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为2025年年底前，预算执行率为0%，资金未及时支付，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有效保障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代管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资金尚未到账，项目资金到账后在2026年年初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99.303	50.697	66.2	6.62	
		市辖区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99.303	50.697	66.20	6.62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财发【2023】216号）文件精神，自2024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2025年度预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数共3000人，本级财政配套150万元。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贴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2025年共为全市2500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82元/月，缓解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幸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前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完成值情况	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人	≥3000人	≥2500人	2500	20	16.7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更加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元/人/月	＝82元/人/月	＝82元/人/月	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3.3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前期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50万元，全年预算15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99.3032万元，预算执行率66.2%，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一方面优先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和上级资金，另一方面是困难残疾人人数减少，发放的残疾人生活补贴也减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为全市2500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82元/月，补贴发放达100%，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幸福。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幸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幸福，补贴发放达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本年度发放人数增减变化，精准填报下年度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社工站运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站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 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50	150	0	0	0	0.00	0.00	直接拨付至乡 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标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服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会同工作人员配合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年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5年共需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50万元，全年预算15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5年共需150万元，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调整后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个	15个	15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运营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社工站运营补助标准	10万元/个/年	10万元/个/年	10万元/个/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		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具体负责，由财务股负责支付，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50万元，全年预算15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10万元，社工站运营覆盖率100%，2025年共需150万元，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直接拨付至乡镇、街道办事处，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9	11.9	0	0	0	0	0	
		市區区财政资金	11.9	11.9	0	0	0	0.00	0.00	项目未完成，资金未下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机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3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5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机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3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11.9万元，项目进行中，报告未出具，资金未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个	≥3个	≥3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项目未完成，资金未下达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11.9万元	—0万元	0	10	0	项目未完成，资金未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70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殡葬服务所通过三方比价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对乡村公墓设施提供规划，项目基本结束，但未出具最终报告，本年预算11.9万元，由于未出具报告，项目未完成，因此资金未下达。							
		产出情况及分析	殡葬设施规划报告初稿已完成，正在进行征求意见阶段，未出具正式报告，项目尚未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由殡葬服务所委托第三方对乡村公墓设施提供规划，根据报告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最终报告未出具，项目尚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分散特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分散特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95	31.95	31.95	31.9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1.95	31.95	31.95	31.9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推动我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4】184号）文件精神，我局将对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为全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1065人发放补贴31.95万元。							为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入推动我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4】184号）文件精神，我局将对1065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补贴发放时间为2025年1月，有效保障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人	≥1065人	≥1065人	1065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分散特困补贴标准	—元/人	—300元/人	—300元/人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低保股统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1.95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1.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5年1月底为全市1065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补贴发放达标率100%，有效保障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	8.5	8.5	7.027	1.473	82.67	8.27	
		市市区财政资金	8.5	8.5	8.5	7.027	1.473	82.67	8.27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政发【2013】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根据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对象规模，结合民政部门开展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用于低保入户宣传、办公日常运转和培训费用等支出，提高对困难群众的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目前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约为5000人，按照15元的标准进行测算，申请工作经费8.5万元。				本年度城乡低保人数4954人，按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用于低保入户宣传、办公日常运转等支出。2025年工作人员实地督导39次，入户调查509人，6-8月开展社会救助对象集中复核，通过线上比对和线下实地摸排，精准识别救助对象，从山西八六八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文具、日用品，公务租车费用等，2025年实际支付金额7.02692万元，提高对困难群众的服务水平，保障了2025年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人	≥5000人	≥4954人	4954	20	19.8	
		质量指标	保障低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总额	—万元	—8.5万元	—7.02692万元	7.02692	10	8.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6.3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由低保股和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入户宣传、采购工作用品，财务股依据科室票据及时支付资金。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5万元，全年预算8.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7.02692万元，预算执行率82.67%，原因是根据实际支付情况统计。								
		2025年度城乡低保人数4954人，全年预算8.5万元，用于低保入户宣传、办公日常运转等支出。2025年工作人员实地督导39次，入户调查509人，6-8月开展社会救助对象集中复核，从山西八六八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文具、日用品，公务租车费用等，2025年底实际支付金额7.02692万元，预算执行率82.67%，保障低保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了2025年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低保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业务科室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32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重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32号）提前下达2025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重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增减（增/减）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3.95	73.95	73.95	73.928	0.022	99.97	10	
		晋市区财政资金			73.95	73.95	73.95	73.928	0.022	99.97	10.00	人员动态调整，绩效指标未全部达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2号）文件精神，收到2025年度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73.95万元，用于发放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对象7471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9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解决了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问题。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2号）文件精神，收到2025年度晋城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73.95万元，用于发放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对象7471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9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解决了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人			
									≥7471人			
									≥7722人			
									7722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报，下一年度继续按照更加精准设置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10			
									1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10			
									10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六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一、二、三级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			
									=元/人/月			
									=109元/人/月			
									=109元/人/月			
									109			
									5			
									5			
									5			
									5			
五级指标	六级指标	七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补贴情况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30			
									30			
									30			
六级指标	七级指标	八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10			
									10			
总 分										100		
绩 效										100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设计重度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此项预算年初预算73.95万元，全年预算73.9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73.928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晋城市7122名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及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二、三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4.5元，补贴发放地达标100%。									
	数量指标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和长期照护问题，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康复率98%。									
	主要风险点		收到资金到账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和长期照护问题，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地达标100%。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分析										如果预算有结余的某项费用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高龄津贴本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来源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703	703							703	609.505	93.495	86.7	8.67
			市市区财政资金	703							703	703	609.505	93.495	86.7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文件精神，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全市80周岁以上符合政策老年人共8237人，其中80-89岁高龄老年人7459人，90-99岁高龄老年人788人，10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10人，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450元，本级补助703万元。					共为全市9285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450元，每月发放到位，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8237人	≥9285人	92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补助标准	=元/人/月	=450元/人/月	=450元/人/月	450	2	2						
			80-89周岁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136元/人/月	=136元/人/月	136	2	2						
			80-89周岁非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76元/人/月	=76元/人/月	76	2	2						
			90-99周岁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270元/人/月	=270元/人/月	270	2	2						
			90-99周岁非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230元/人/月	=230元/人/月	23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程度	逐步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98.6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主要绩效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的偏差为人员和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填列，预算执行率86.7%，此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发放人数合理设置数量指标并更加精准设置预算，保障好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填列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	8.5	8.5	5.186	3.314	61.01	6.1	
			市辖区财政资金		8.5	8.5	8.5	5.186	3.314	61.01	6.10	部分资金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转，需按经费进行维持，2025年预算经费8.5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5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60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7人。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转，需按经费进行维持，2025年预算经费8.5万元，实际支出3.19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办公经费和救助工作支出，2025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2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救助当日伙食费支出不得超出50元/人/天，其他救助支出据实报销，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保障了救助站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高低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数	≥人次	≥60人次	≥152人次	152	20	20	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合理预估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总额	＝万元	＝8.5万元	＝5.18559万元	5.18559	10	6	部分资金未支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2.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由救助站具体负责，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0.3万元、救助人员工资2.4万元、其他救助工作经费2.49万元，项目完成后财务股依据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此项目年初预算8.5万元，全年执行数5.18559万元，预算执行率61.01%，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到位。								
		产出情况		2025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2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救助当日伙食费支出不得超出50元/人/天，其他救助支出据实报销，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此项目年初预算8.5万元，全年执行数5.18559万元，预算执行率61.01%。								
		效益情况		改善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了救助站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救助站正常运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均为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已支付金额填列，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填列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	6.5		6.5	2.097	4.403	32.26	3.23	
			市區财政拨款	6.5	6.5		6.5	2.097	4.403	32.26	3.23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2025年老年事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6.5万元，用于社会救助日常办公支出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意见》（晋市政发【2008】27号）和《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的意见》（高政发【2014】10号），2025年老年事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6.5万元，用于社会救助日常办公支出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2025年购置办公椅2把，实际支付老龄工作经费2.096966万元，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购买办公设备	≥2个	≥2个	2	2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年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般效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般效果	10	10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6.5万元	2.096966万元	2.096966	10	3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人员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6.23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办公室和养老股负责开展老龄事业发展工作必要的日常工作经费，包括日常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等，财务股通过审批程序进行资金支付。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6.5万元，全年预算6.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096966万元，预算执行率32.26%，部分资金未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老年事业工作经费预算资金6.5万元，实际支付2.09696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老龄事业发展工作必要的日常工作经费，包括购置日常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等，本年度购置办公椅2把，验收合格，截止年底，部分资金尚未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及时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合理设置指标，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22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22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7.8	157.8	157.8	157.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57.8	157.8	157.8	157.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晋城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4】280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省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57.8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全市80周岁以上符合政策老年人共8237人，其中80-89岁高龄老人7459人，90-99岁高龄老人788人，100岁以上高龄老人10人，发放标准为80-89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36元，90-99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6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共为全市9285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6元；90-99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8237人	≥9285人	92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补助标准	==元/人/月	==450元/人/月	==450元/人/月	450	2	2		
			80-89岁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136元/人/月	==136元/人/月	136	2	2		
			80-89岁非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16元/人/月	==16元/人/月	16	2	2		
			90-99岁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270元/人/月	==270元/人/月	270	2	2		
			90-99岁非低保老人补助标准	==元/人/月	==230元/人/月	==230元/人/月	23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际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此工作及统计高龄老人名单，由财务股发放高龄津贴，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57.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5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9285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6元；90-99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老人满意度95%。									
	主管部门绩效分析	主要绩效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的偏差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发放人数设置数量指标，保障好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4.13	74.13	74.13	74.13	0	100	10	
			市属财政拨款	74.13	74.13	74.13	74.13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被列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具体条件是：高平市户籍，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含听力）残疾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该服务项目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采购中采购程序，现已完成第一批525台助听器的安装，每台1412元，共741300元。					2024年“为60周岁以上听力障碍老年人免费适配助听器”被列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具体条件是：高平市户籍，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含听力）残疾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该服务项目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采购中采购程序，2024年底已完成第一批525台助听器的安装，每台1412元，共741300元，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台	=525台	=525台	525	20	20		
		质量指标	听力障碍老年人安装合格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助听器安装单价	=元/台	=1412元/台	=1412元/台	14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此项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统计听力障碍老人名单，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采购中采购程序，由财务负责支付资金，此项目年初预算74.13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执行数74.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 分析		该服务项目已于2024年7月7日完成政府采购中采购程序，2024年底已完成第一批525台助听器的安装，安装合格率100%，每台1412元，共741300元，该项目于2025年4月底完成资金支付。							
		效益情况 & 分析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满意度情况 & 分析		听力障碍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进行拨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68	6.68	6.68	0	6.68	0	0	
		市惠区财政资金	6.68	6.68	6.68	0	6.68	0.00	0.00	资金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精神，拟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程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估算，需订购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62个，共计6.68万元。2025年本级预算6.68万元。					为促进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程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估算，需订购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24个，2025年宽带费用共计5.712万元，改善了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助数量	一家	—262家	—224家	224	20	17	根据实际补助数量填列，下一年度精准预估机构数量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宽带费标准	—元/年	—255元/年	—255元/年	2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8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目由养老股负责统计养老机构名单，由财务负责资金支付。此项目年初预算6.68万元，全年预算6.68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已完成，资金尚未及时支付，下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到位。							
		产出情况	2025年本级预算6.68万元，因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224个，每个宽带255元/年，2025年宽带费用共计5.712万元，项目2025年已结完成，设备安装率100%。							
		效益情况	改善了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满意度情况	老年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养老股统计养老机构需要安装的摄像头数量名单，财务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精准预估机构数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7	8.7	0	0	0	0	0					
	市惠区财政资金	8.7	8.7	0	0	0	0.00	0.00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 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 消防安全检查，2025年 资金未下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目前全市有13家养老机构，每个机构费用的3000元，共计3.9万元，再加上高平市消防安全检查费用4.8万元，合计8.7万元。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2024年我局委托第三方消防评估机构，对全市敬老院进行了全面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截至2024年12月，敬老院的消防设施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数量	1家	13家	13家	13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资金总额	1万元	18.7万元	10万元	0	10	0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 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 检查，资金未支付，资金下拨后及时拨付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保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工作，2024年度我局委托第三方消防评估机构，对全市敬老院进行了全面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有12家未达到消防安全验收标准，我局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的改造升级工作，截至2024年12月，敬老院的消防设施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消防评估机构资金由财务股根据支出预算资金，2025年年初预算8.7万元，资金未下达。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共13家，年底前已监管完成，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五保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 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 检查，资金未下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 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 检查，资金未下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待资金收到后及时拨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5.11	115.11	0	0	0	0	0		
	市區财政拨款	115.11	115.11	0	0	0	0.00	0.00	资金直接拨付至乡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文件精神，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各乡镇联合专业机构对所辖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共使用资金358.5万元。按照要求，资金由县财政与乡镇按照6:4的比例共同承担，本级财政需承担215万元，其中我局向晋城市民政局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100万元，2023年向本级财政申请资金115.11万元。				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文件精神，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各乡镇联合专业机构对所辖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提升了养老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	≥6家	≥13家	≥6家	6	20	9.2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符合条件的机构有6家，根据消防验收数量填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度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115.11万元	=85.5171万元	85.5171	10	7.4	此项目资金已拨付至6个乡镇（街道），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符合条件的机构有6家，根据实际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76.6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养老股出预拨付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的通知，统计养老机构名单，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金额补助资金，由财务负责资金下拨。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15.11万元，实际申请资金85.517077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对6个乡镇6家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升改造，资金由县财政与乡镇按照6:4的比例共同承担，本级财政需承担85.517077万元，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9月下发至6个乡镇，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任务，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养老机构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养老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老机构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将项目资金下发到乡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消防改造的养老机构数量填列，实际符合条件进行改造的养老机构数量6家，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评审审定金额补助资金，资金已拨付至6个乡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各养老机构做好消防改造提升工作，及时进行资金下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有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本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5.6	225.6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拨款	225.6	225.6	0	0	0	0.00	0.00	资金互拨分配至乡镇及街道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资金由省和市财政共同负担，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市财政补助3万元，县级负担80%，按照配套比例，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225.6万元，每个日间照料中心补助2.4万元，共补助94个日间照料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资金由省和市财政共同负担，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市财政补助3万元，县级负担80%，按照配套比例，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225.6万元，每个日间照料中心补助2.4万元，共补助94个日间照料中心。已将全部资金下拨至乡镇，由乡镇（街道）督促提升改造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加快建设，按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并现场抽查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调整后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94个	94个	9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标准	≥2.4万元/个	≥2.4万元/个	2.4	5	5			
			补助资金总额	≥225.6万元	≥225.6万元	225.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由养老股统计日间照料中心名单和项目资金分配表，由财务下拨资金，由乡镇（街道）督促提升改造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加快建设，按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并现场抽查检查。全年预算225.6万元，预算执行22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225.6万元，每个日间照料中心补助2.4万元，共补助94个日间照料中心，补助发放完成率100%，2025年一月前已下拨文件将全部资金下拨至乡镇街道。							
		效益情况		提升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发展。							
		满意度情况		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养老股统计日间照料中心名单和项目资金分配表，由财务下拨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推进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作比较。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8	288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88	288	0	0	0	0.00	0.00	重要拨付至乡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6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提供用餐，结合2024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120家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20万元，56家提供用餐按照不低于3万的标准发放，为168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88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88万元。					123家运营情况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23万元，55家提供用餐按照不低于3万的标准发放，为165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88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88万元，此项目资金已下拨至乡镇、街道办事处，提高了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家	≥168家	≥178家	178	20	20	根据实际发放数量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合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288万元	—288万元	2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养老股负责统计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名单、资金分配表，由财务股负责发放，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8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此项目资金已下拨至乡镇、街道办事处。								
		产出情况		123家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23万元，55家提供用餐按照不低于3万的标准发放，为165万元，共178家，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88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88万元，补助达标率100%，2025年度资金已发放到位，提高了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效益情况		提高了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满意度情况		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00	900	35.01	35.01	0	100	10		
	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900	900	35.01	35.01	0	100.00	10.00	此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申请资金，用于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文惠桥等留守儿童）、留守儿童关爱、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困难救助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此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申请资金，用于发放城乡困难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特困供养人员1167户，发放特困供养救助补助资金1167户，每人300元，切实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人	≥1507人	1553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救助标准	=元/年	=9516元/年	=10224元/年	10224	3.3	3.3	补助标准提升
	农村集中救助标准		=元/年	=10960元/年	=11790元/年	11790	3.3	3.3	补助标准提升	
	城市集中救助标准		=元/年	=11544元/年	=12324元/年	12324	3.4	3.4	补助标准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分析	由低保统计特困供养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900万元，全年预算35.01万元，实际支付金额35.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特困供养人员1167人，补助标准为农村分散救助标准10224元/年、农村集中救助标准11790元/年、城市集中救助标准12324元/年，此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申请资金，用于发放城乡困难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特困供养1167户，每人300元，补助达标率100%，2023年12月底前已发放到位，切实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待遇。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待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结论与建议	收到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切实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待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未达标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置更加精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本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4	84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84	84	0	0	0	0.00	0.00	84万用于高平市南城街道南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已下拨至南城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按照每平方米100元补助,上级1500平方米,县级财政负担80%,按照配套比例,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本级补助84万元,用于高平市南城街道南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资金已下拨,南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南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推动了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按时建成运营。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按照每平方米100元补助,上级1500平方米,县级财政负担80%,按照配套比例,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本级补助84万元,用于高平市南城街道南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资金已下拨,南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南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推动了城镇社区养老工程按时建成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数量	≥1个	≥1个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84万元	≥84万元	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人的养老服务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养老股出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由财务负责资金下发,南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南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市民政局每周调度工程进度,全年预算数84万元,实际执行数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已下拨到位。								
		产出情况分析	补助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数量1个,本级补助84万元,补助达标率100%,2025年1月底完成资金拨付。								
		效益情况分析	推动了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实施。								
		满意度情况分析	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养老股及时发出文件通知,财务根据文件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婚姻登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2.47	2.53	83.13	8.31		
	市市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12.47	2.53	83.13	8.31	部分资金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婚姻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工作以及惠镇养老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号）文件，从4月1日起不再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工本费，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自行复印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必要的复印设备。”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婚姻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婚姻家庭辅导等服务工作以及惠镇养老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2025年实际支付金额12.46988万元，预算执行率83.13%，2025年婚姻登记对数2520对，婚姻登记准确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对	≥3000对	≥2520对	2520	20	1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限		现场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万元	—15万元	—12.46988万元	12.46988	10	8	部分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4.3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负责统计婚姻登记工作，本年度完成婚姻登记2520对，工作经费由财务股依据业务科室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此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全年预算数1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2.46988万元，预算执行率83.13%，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到位。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婚姻登记对数2520对，婚姻登记准确率100%，婚姻登记现场办结，工作经费总额15万元，2025年实际支付金额12.46988万元，预算执行率83.13%。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完成时财务股依据业务科室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资金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6	12.6	12.6	0	12.6	0	0	项目已完成，未及时支付
			市市区财政资金		12.6	12.6	12.6	0	12.6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2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2025年预计服务150人，本级补贴12.6万元。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2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2025年累计为105名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人	≥150人	≥105人	105	20	14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更加合理预估人数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2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项目已完成，未及时支付，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一万元	—12.6万元	—0万元	0	10		项目已完成，未及时支付，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64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相关票据，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5年累计为105名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全年预算数12.6万元，实际支付金额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资金尚未到账，待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		2025年累计为105名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得到提高，此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为0，资金未支付，下一年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		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此项目由养老股负责统计服务次数，财务股负责资金发放，确保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依据实际服务人数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	8.5	8.5	0.251	8.249	2.95	0.3			
		市属财政拨款	8.5	8.5	8.5	0.251	8.249	2.95	0.30	部分救助资金通过其他资金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采取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工作，高平市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94名，流动儿童217名，市民政局着力打造“大爱高平与爱同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作品牌，对留守儿童开展家访慰问等活动，预计全年工作经费8.5万元，用于购买文具、书包等慰问物资，在敬老院开展大型关爱慰问活动					高平市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98名，录入流动儿童1810名，2024年12月市民政局对留守儿童开展家访慰问等活动，发放大米、食用油，实际执行0.251万元，提高了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人	≥300人	≥1908人	1908	20	20	20	救助人数为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下一年度更加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	≥95%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万元	=8.5万元	=0.251万元	0.251	10	1	1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下一年度更加精准设置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10		
	总 分								81.3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由救助站具体负责统计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名单，通过山西九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大米、食用油，向留守儿童发放。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5万元，全年预算8.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0.251万元，预算执行率2.95%。								
		产出情况		高平市目前有农村留守儿童98名，流动儿童1810名，救助符合率100%，2024年12月对留守儿童开展家访慰问等活动，发放大米、食用油，实际执行0.251万元，提高了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效益情况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满意度情况		未成年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业务科室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列，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依据实际是使用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	13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	13	0	0	0	0.00	0.00	通过资金分配文件,由财政直接下拨至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管老人共75人,其中:自管老人20人,半失能老人37人,失能老人18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00、200、3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2024年的床位运营补贴共13万元,2025年本级预算13万元。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放2024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用于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项目资金已全部下拨至乡镇、街道办事处,13.314万元用于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的自管老人共75人,其中:自管老人20人,半失能老人45人,失能老人2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00、200、3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5万元用于补助两个社区适老化工程,每个补助2.5万元,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前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完成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管老人人数	≥人	≥75人	≥75人	75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万元	=13万元	=13.314万元	13.314	10	10	项目资金直接分配至乡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管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养老股统计人员名单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5年项目年初预算13万元,实际分配资金13.314万元,由财政根据分配文件直接拨付各养老机构。							
		产出情况		2024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管老人共75人,其中:自管老人20人,半失能老人45人,失能老人2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00、200、3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5万元用于补助两个社区适老化工程,每个补助2.5万元,发放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13.314万元,补贴发放完成率100%,2025年度资金分配到位。							
		效益情况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满意度情况		自管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下拨至乡镇、街道办事处,确保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民政协理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协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44	55.44	0	0	0	0	0	
		市惠区财政资金	55.44	55.44	0	0	0	0.00	0.00	通过财政资金分配至高平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5年预计需要经费55.44万元。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5年民政协理员全年完成低保特困认定等民政工作任务，履职尽责，服务成效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人数	—人	—462人	—462人	462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发放标准	—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办公室统计民政协理员人数，低保股负责协理员工作任务，协理员协助低保股工作人员进行低保特困复核工作，财务股负责支付资金。2025年项目年初预算55.44万元，通过财政资金拨付至各乡镇。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共为462名民政协理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资金未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52	26.52	26.52	13.253	13.267	49.97	5			
	市辖区财政资金		26.52	26.52	26.52	13.253	13.267	49.97	5.00	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精神，社会救助站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等基本服务，2025年为做好救助站运营准备工作，申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26.52万元用于救助站配备2名护理人员、3名保安员和1名炊事员。					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等基本服务，2025年为做好救助站运营工作，申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26.52万元，救助站配备2名护理人员、3名保安员和1名炊事员，全年共救助152人，改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人	=6人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服务完成率	≥%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经费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般效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般效果	10	10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总额	=万元	=26.52万元	=13.253万元	13.253	10	5	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救助站具体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从事救助工作，全年共救助152名流浪乞讨人员，资金由财政负责支付，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6.52万元，全年预算26.5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3.253万元，预算执行率49.97%，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到位。								
		产出情况		2025年为做好救助站运营准备工作，申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26.52万元，救助站配备2名护理人员、3名保安员和1名炊事员，用于从事救助工作，从而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救助服务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购置运营、主动救助、寻亲返乡等服务，救助人员全面改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应保尽保救助政策，有效改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往年救助人数，合理估算救助经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0	10	0	0	0	0.00	0.00	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委按1:1比例负责。2025年根据2024年幸福工程运营情况,对城南社区和地塔社区分别补助5万元,2025年本级预算10万元,已下拨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米到1200平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委按1:1比例负责。2025年根据2024年幸福工程运营情况,对城南社区和地塔社区分别补助5万元,2025年本级预算10万元。				2024年高平市地塔社区幸福工程和高平市城南社区幸福工程每日老人提供休闲、娱乐、助餐等服务,但由于老人入住率未达80%以上,2025年为两个机构发放运营补贴资金各5万元,共计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1个	≥2个	≥2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万元/个	≥5万元/个	≥5万元/个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健康成果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由高平市地塔社区幸福工程和高平市城南社区幸福工程负责实施,由养老股负责进行监督,补助资金由财政根据文件直接拨付至机构,该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高平市地塔社区幸福工程和高平市城南社区幸福工程每日老人提供休闲、娱乐、助餐等服务,服务工作合格,分别发放运营补贴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养老股负责统计社区幸福工程名单,财务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3	8.3	8.1	4.336	3.764	53.53	5.35		
			市市区财政资金		8.3	8.3	8.1	4.336	3.764	53.53	5.35	资金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管护费。2025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8个以上的界桩，共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管护费。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管护费。2025年每季度对界碑进行检查，查看界碑完整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人数	≥名	≥15名	≥15名	15	10	10				
			界桩维修数量	≥个	≥8个	≥8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管护员工资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总额	→万元	→8.3万元	→4.33562万元	4.33562	10	5.35	项目已完成，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负责统计界桩损坏数和界桩管护员名单，每季度检查界碑完整度，给管护员发放补助，市级界碑管护费每年每人500元，共4块，发放2000元，县级界碑管护费每年每人200元，共10块，发放2000元管护费，管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财务股依据审批单支付。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3万元，全年预算8.1万元，实际支付金额4.33562万元，预算执行率53.53%。									
		产出情况及分析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管护费。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业务批复支付票据进行支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资金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更加精准设置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9	46.9	46.9	46.9	0	100	10	
		市属区财政资金	46.9	46.9	46.9	46.9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区、餐饮服务楼、综合厅、中厅、遗体告别室、火化间、骨灰楼、骨灰堂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合同总价为281.5万元，2024年需支付95.08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48.18万元，现申请项目资金46.9万元，用于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资金支付。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区、餐饮服务楼、综合厅、中厅、遗体告别室、火化间、骨灰楼、骨灰堂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每年运营及费用96万元，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2025年申请项目资金46.9万元，用于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资金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亩	=50亩	=50亩	50	6.6	6.6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项	≥4项	≥4项	4	6.6	6.6	
			补助公司数量	=个	=1个	=1个	1	6.8	6.8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	≥95%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46.9万元	=46.9万元	46.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由殡葬所根据合同支付要求提供发票和审批单，财务进行支付。2025年收到财政拨款46.9万元，支出4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殡仪馆占地面积50亩，殡仪馆运维费包括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4项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达标率100%，每季度发放补助资金，2025年收到财政拨款46.9万元，支出4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	市民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资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1	49.1	49.1	46.9	2.2	95.52	9.55		
		市属财政拨款		49.1	49.1	49.1	46.9	2.2	95.52	9.55	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楼、骨灰服务楼、骨灰厅、平火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遗体冷藏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高平市民政局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由高平市民政局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合同总价为261.5万元,2024年累计支付95.06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48.18万元,现申请项目资金46.9万元,用于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资金支付,2025年预算批复96万元。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楼服务楼、骨灰服务楼、骨灰厅、平火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遗体冷藏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高平市民政局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2024年累计支付95.06万元,已支付48.18万元,2025年项目资金46.9万元,用于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资金支付,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50亩	=50亩	50	6.6	6.6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项	≥4项	≥4项	4	6.6	6.6				
		补助公司数量	=1家	=1家	=1家	1	6.8	6.8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49.1万元	=46.9万元	46.9	10	9.55	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填列,下一年度精准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9.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高平市民政局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由殡葬所根据合同支付要求提供发票和审批单,财务进行支付,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49.1万元,全年预算49.1万元,实际支付金额46.9万元,预算执行率95.52%。									
		产出情况	殡仪馆占地面积50亩,殡仪馆运维费包括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4项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达标率100%,每年度发放补助资金,2024年累计支付95.06万元,已支付48.18万元,2025年项目资金46.9万元,用于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资金支付,预算执行率95.52%,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效益情况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	市民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下一年度精准编制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21号）提前下达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晋城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21号）提前下达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晋城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64	22.64	22.64	22.64	0	100	10	
		市區财政拨款	22.64	22.64	22.64	22.6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21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晋城市级补助资金22.64万元，用于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目前全市共有孤儿人数97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20元。				困难救助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救助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5年全市共有孤儿人数93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5元，每月十日前资金发放到位，有效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人	≥97人	≥93人	93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调整情况，下一年度更加合理的精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月	＝1320元/人/月	＝1405元/人/月	1405	10	10	补助标准提高，依据政策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孤儿人数名单，由财政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2.64万元，全年预算22.64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2.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分析	全市共有孤儿人数93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5元，每月10日前发放补助，救助补助达标率100%，有效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							
		效益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分析	孤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及时支付，有效保障了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调整情况，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该项目补助标准提高，依据政策标准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孤儿人数实际情况，将指标设置更加合理，按月及时足额将补助发放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22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22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8.08	178.08	178.08	178.08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78.08	178.08	178.08	178.0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4】280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高龄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178.08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全市80周岁及以上符合政策老人共8257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450元,每月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2025年高龄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178.08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全市80周岁及以上符合政策老人共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450元,每月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8257人	≥9285人	92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数据预测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	=元/人/月	=450元/人/月	=450元/人/月	450	2	2			
			80-89周岁低保老人	=元/人/月	=136元/人/月	=136元/人/月	136	2	2			
			80-89周岁非低保老人	=元/人/月	=76元/人/月	=76元/人/月	76	2	2			
			90-99周岁低保老人	=元/人/月	=270元/人/月	=270元/人/月	270	2	2			
			90-99周岁非低保老人	=元/人/月	=230元/人/月	=230元/人/月	23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此项目由养老服务股统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名单,由财务股负责发放资金,此项目年初预算178.08万元,全年预算数和执行数178.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分析	2025年高龄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178.08万元,为全市户籍人口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目前全市80周岁及以上符合政策老人共9285人,补助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450元,每月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分析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满意度情况分析	受益老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社【2024】123号）2025年边界管控晋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4】123号）2025年边界管控晋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2	0.2	0	0	0	0	0			
		市区财政拨款	0.2	0.2	0	0	0	0.00	0.00	惠德将资金下发给乡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市级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23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边界管控晋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0.2万元，用于补助市级界线桩4个，按照每个500元的标准进行界桩维护，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施涉边地区界线有界巡护、界桩有桩托管，2025年边界管控晋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0.2万元，用于补助市级界线桩4个，按照每个500元的标准进行界桩维护，12月前发放到位，每季度由管护员对界桩进行检查并维护，并按照向社会事务和民族宗教反馈界桩情况，确保界桩完好，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级界线桩数	=个	=4个	=4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个	=500元/个	=500元/个	500	5	5			
			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0.2万元	=0.2万元	0.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社会事务和民族宗教管理股统计界桩数量，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5年此项目年初预算0.2万元，全年预算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0元，预算执行率为0，此项目将资金全部支付。								
		产出情况		2025年边界管控晋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0.2万元，用于补助市级界线桩4个，按照每个500元的标准进行界桩维护，每季度由管护员对界桩进行检查并维护，并按照向社会事务和民族宗教反馈界桩情况，确保界桩完好，2025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补助达标率100%，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效益情况		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此项目将资金直接下发给乡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财社〔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7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1.29	111.29	111.29	111.249	0.041	99.96	10	
	省级财政资金	111.29	111.29	111.29	111.249	0.041	99.96	10.00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填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的通知》（晋财社〔2024〕197号）文件要求，收到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11.2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为2467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能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202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人数为2500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减轻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度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人	≥2467人	≥2500人	250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元/人/月	=82元/人/月	=82元/人/月	82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95%	95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此项目年初预算111.29万元，全年预算111.29万元，实际支付111.24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6%，结余资金为退回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产出情况	全年2500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能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满意度情况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确保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实际发放人数填列。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工作更加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4-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2	52		52	31.297	20.703	60.19	6.02	
		市市区财政资金	52	52		52	31.297	20.703	60.19	6.02	本年一些运转经费未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殡仪馆的正常运营，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殡仪馆全年火化126具遗体，达到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日常工作，殡葬服务工作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完成。运营费全面保障了基本殡葬服务的顺利开展，为市民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项	≥4项	≥4项		10	10		
			火化遗体具数	≥具	≥100具	≥126具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殡葬服务完成时间	≤天	≤3天	≤3天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成本	≤万	≤100万	≤31.3万		10	6	一些运转经费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推进	30	15	殡仪馆的运营对我市推进殡葬改革有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公墓未建成，配套设施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殡葬改革的推进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77.02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为殡仪馆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所产生运转经费，所有费用由殡葬服务所负责。本年度预算资金52万，下达资金52万，支付租车费、电费、购买火化棺、骨灰盒等31.3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全年火化遗体126具，达到了数量指标，日常工作全面完成，完成率100%，殡仪服务在3天内完成，达到了时效要求。							
		效益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的运营对我市推进殡葬改革有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公墓未建成，配套设施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殡葬改革的推进落实。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对殡葬服务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殡仪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殡仪馆工作制度要求，对市民提出的需求，给予最大程度的满足，提高客户满意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专用经费、内网服务费、液化气费等一些运转经费未及时支付，造成结余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本年度运营经验，下年度预算申报将根据今年实际运营情况作出合理预算申报，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4-高平市殡葬服务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	48	48	47.998	0.002	100	10	
			金市市区财政资		48	48	48	47.998	0.002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管理服务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履行服务，以达到逝者家属和工作人员的满意。							高平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包含殡仪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水电管理等服务内容。四名保安人员分两组负责每天定时巡逻，外来人员登记进入，馆内定期绿化养护，每日清扫公共区域卫生，定时维护设施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等。通过物业管理服务，保障了馆内环境整治、设施完好、秩序稳定，助力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区域卫生清扫次数	≧天	≧365天	≧365天		10	10			
			设施设备维护次数	≧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区域卫生达标率	≧%	≧95%	≧95%		5	5			
			设施设备维护达标率	≧%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每季度进行考核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万元	≦48万元	≦48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贡献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稳定贡献	15	15			
		生态效益	绿化和生态保护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绿化和生态保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仪馆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逝者家属满意度	≧%	≧95%	≧95%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殡葬服务所负责管理，物业公司具体执行，年度预算资金48万元，下达资金48万元，支出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情况		四名保安人员分两组负责每天定时巡逻，外来人员登记进入，馆内定期绿化养护，每日清扫公共区域卫生，定时维护设施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每季度对物业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根据合同要求支付款项。								
		效益情况		定期对馆内进行绿化养护，维持生态平衡，切实改善馆容馆貌，营造文明肃穆的殡葬服务氛围，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满意度情况		逝者家属对物业服务满意，满意度95%，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物业服务满意，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物业服务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全面负责殡仪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水电管理等，单位定期对物业服务公司进行考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惠民殡葬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101004-高平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0.1	9.9	1	0.1					
	金	市市区财政资	10	10	10	0.1	9.9	1.00	0.10	一方面是殡葬改革没有全面实行，申报人数较少；另一方面是本年度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对在高平市殡仪馆火化且符合惠民殡葬补贴的直接予以减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惠民殡葬补贴，为群众减轻殡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本年度实际发放补贴人数1人，发放基本殡葬补贴0.1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补贴对象经审核合格后及时足额发放。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减轻了这些家庭在丧葬方面的经济压力，同时可以引导群众摒弃传统殡葬中一些不文明、不环保的丧葬方式，转而选择更符合现代文明和环保要求的殡葬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人	≤25人	≤1人		20	1	由于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导致申请惠民殡葬补贴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9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资金总额	＝万元	＝10万元	＝0.1万元		10	1	由于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导致申请惠民殡葬补贴人数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事业发展		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对推进殡葬事业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0	10	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殡葬事业的发展，但由于群众对火葬接受程度的不同，导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推进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42.1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高政办发【2022】40号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惠民殡葬补贴由我单位发放，我单位将相关证明到我单位申领补贴，我单位审核符合条件后，及时发放补贴。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下达资金10万元，支出0.1万元，预算执行率1%，其原因：一方面是殡葬改革没有全面实行，申报人数较少；另一方面是本年度执行了惠民殡葬直接减免政策，对在高平市殡仪馆火化且符合惠民殡葬补贴的直接予以减免。									
		产出情况		本年度实际发放补贴人数1人，2025年9月发放了惠民殡葬补贴0.1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补贴对象完全符合资格，符合率达到了100%。									
		效益情况		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殡葬事业的发展，但由于群众对火葬接受程度的不同，导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推进效果。									
		满意度情况		发放惠民殡葬补贴，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主要是为了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我单位严格按照高政办发【2022】40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发放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推进了殡葬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公墓未建成，骨灰不能及时安葬，造成符合申报惠民殡葬补贴中生态补贴的人数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公墓建设及运营，使殡仪馆寄存的骨灰能够尽快安葬。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